## 元翔(厦门)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元翔(厦门)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于 2016年08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 开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 一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: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公司拟在保证不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,增加公司收益。

为控制风险,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(含)以内 的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,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在以上限额内审批,由公司经营层 具体实施。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翔(厦门)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26日